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 工作委员会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公正、及时调解建筑领域民事纠纷，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和谐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调解组织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可提交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调解。

第三条 当事人将纠纷提交法工委调解的，适用本调解规则。

第四条 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与接受

第五条 当事人向法工委申请调解，需要提交：

（一）调解申请书，内容包括：

1.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2. 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二）证据材料，可以声明证据材料仅供调解员查阅。

(三) 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工委不予接受：

(一) 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但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除外；

(二) 当事人已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的，但仲裁机构委派、委托调解的除外；

(三) 依法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

(四) 其他不适合调解的纠纷。

第七条 法工委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接受的决定。

决定接受的，自7日内向各方当事人发送调解通知及调解规则、调解员名册。不予接受的，在7日内向申请人发送不予接受调解通知。

第八条 对方当事人收到调解通知后，需在10日内向法工委提交：

(一) 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法工委调解的意见；

(二) 对对方调解请求的书面意见；

(三) 证据材料，可以声明该证据材料仅供调解员查阅；

(四) 身份证明文件。

第九条 对方当事人在本调解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交书面意见，不影响调解程序的继续进行。

对方当事人在本调解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明确表示接受调解的，视为拒绝调解。对方当事人在期限届满后表示

同意调解的，由法工委决定是否继续调解程序。

第三章 调解员的选定

第十条 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进行。

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具有较强专业性的，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并由当事人共同选定其中一人主持调解。无法共同选定的，由法工委主任指定一名调解员主持。

第十一条 对于当事人自行申请的调解案件，法工委设有调解员名册，供当事人选择调解员。

当事人可共同选择调解员，也可共同委托法工委主任指定。各方当事人自收到调解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不能共同选定调解员，由法工委主任指定。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主持或者参与调解的人员在接受选定、指定后有下情形之一，应当进行披露：

- (一) 与调解案件争议事项有利害关系；
- (二) 与当事人或代理人讨论案件情况或提供过咨询的；
- (三) 接受过当事人或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的；
- (四) 与当事人或代理人有同事、代理、雇佣、顾问关系的；
- (五) 与当事人或代理人为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有其他共同利益的；
- (六) 其他可能对调解员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当事人可根据调解员的披露情况，接受或申请变更调解员。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申请更换调解员的，该调解员应当退出案件的调解。各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重新选定调解员的通知后10日内另行选定调解员。不能共同选定亦不能共同委托法工委主任指定的，调解程序终结。

第四章 调解方式

第十四条 调解员应当向当事人告知享有的权利以及承担的义务，并告知调解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但应当向法工委提交载明具体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六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不公开进行。

调解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专家、法工委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调解过程的人员对于调解的一切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调解员可以将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陈述的有关情况告知对方当事人，以便对方当事人作出相应说明。但作出陈述的当事人明确反对或者要求调解员予以保密的除外。

第十八条 调解员应当公平、公正，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

调解员可以在充分考虑案情、当事人意愿以及快速解决纠纷需要的情况下，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包括但不限于：

(一) 单独或者同时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调解；

(二) 可以通过电话、在线视频、即时通讯等方式进行调解;

(三) 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交材料和书面意见;

(四) 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者口头的解决争议的方案;

(五) 征得当事人同意后, 聘请有关专家就技术性问题提供咨询或者鉴定意见;

(六) 提出解决争议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九条 当事人通过法工委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解工作的, 应当预交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调解申请人经通知, 无正当理由不出席调解的, 视为撤回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 无正当理由不出席调解的, 视为拒绝调解。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调解期限; 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后, 也可以确定必要的调解期限。

当事人未约定且调解员亦未确定调解期限的, 则调解员应当自接受选定后的30日内完成调解, 当事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调解程序终止:

(一)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二)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声明终止调解程序;

(三) 调解员认为调解已无成功的可能并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程序;

(四) 调解期限届满, 但当事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调解终止的, 调解员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合法途径维护自

己的权利。

第五章 调解协议

第二十四条 经过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签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应载明：调解申请事项、双方当事人主张；调解结果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调解的时间、地点和参与调解人员及签订日期等信息。

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调解员签名并加盖法工委盖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法工委留存一份。

第二十五条 生效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

第六章 诉调对接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法工委与相关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委派，开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 法工委自收到人民法院委托、委派7日内，确认是否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委派。纠纷不属于法工委行业领域或者调解范围，超出调解员擅长领域或者具有其他不适宜接受情形的，写明理由后可不予接受。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委托、委派的案件，原则上应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依据《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在线进行调解。

当事人选择线下进行的，按照本规则进行调解。

第二十九条 法工委自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应主动告知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可共同向人

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七章 调解费用

第三十条 申请人申请法工委调解，应当预交调解费用。调解费用包括案件注册费、案件调解费。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调解时，向法工委缴纳案件注册费500元（人民币，下同）。该费不因任何情形退还。

第三十二条 案件调解费根据调解的金额分段计算交纳。

当事人自行申请的案件，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调解费为5000元；案件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部分，参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标准减半收取。人民法院委托、委派调解的案件，按照人民法院委托、委派诉讼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的，由法工委确定案件调解费。

第三十三条 法工委综合考虑案件复杂程度、调解时长等因素，可对案件调解费进行酌减。

第三十四条 调解不成，当事人预交的案件调解费超过5000元部分的50%予以退回。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调解规则由法工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调解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